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方先丽、李娴珏等2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 2,945,000 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66,350.6691 万元变更为 66,056.1691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由 66,350.6691 万元变更为 66,056.1691 万元，股本由 66,350.6691 万股变更为 66,056.1691 万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备案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